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Centur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International Standar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認股權證代號：1807)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或「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3	7,587	9,109
銷售成本		(6,747)	(8,181)
毛利		840	928
其他收入		591	1,290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29,889	(59,876)
行政開支		(44,521)	(50,754)
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	9	(15,701)	(51,228)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	90
產品分成合同之減值虧損	9	(413,598)	(454,192)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2,461)	-
來自業務之虧損		(454,961)	(613,742)
融資成本	5(a)	(50,772)	(44,132)
除稅前虧損	5	(505,733)	(657,874)
所得稅	6	108,572	127,083
年度虧損		(397,161)	(530,791)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96,791)	(530,452)
非控股權益		(370)	(339)
		(397,161)	(530,791)
每股虧損	8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元)		(0.72)	(1.1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u>(397,161)</u>	<u>(530,791)</u>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3,197</u>	<u>(33,081)</u>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所得稅	<u>3,197</u>	<u>(33,081)</u>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393,964)</u></u>	<u><u>(563,872)</u></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93,594)	(563,533)
非控股權益	<u>(370)</u>	<u>(339)</u>
	<u><u>(393,964)</u></u>	<u><u>(563,872)</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71,079	94,201
使用權資產		1,798	–
無形資產	9	94,751	526,19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00	1,000
		<u>168,628</u>	<u>621,397</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125	10,0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692	53,04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509	6,374
		<u>22,326</u>	<u>69,424</u>
流動負債			
借款		25,000	–
其他借款，無抵押		11,059	11,26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38,517	46,813
債券		4,976	46,665
承兌票據		–	14,228
租賃負債		1,159	–
應付稅項		5,328	5,365
		<u>86,039</u>	<u>124,338</u>
流動負債淨額		<u>(63,713)</u>	<u>(54,91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04,915</u>	<u>566,48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1	16,342	16,072
債券		9,990	4,777
承兌票據		–	5,012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無抵押	12	268,607	231,831
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無抵押	12	110,348	142,598
租賃負債		646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10,000	–
遞延稅項負債		16,716	127,743
		<u>432,649</u>	<u>528,033</u>
(負債淨額) 資產淨值		<u>(327,734)</u>	<u>38,45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2,060,115	2,032,322
儲備		(2,382,945)	(1,989,3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權益		(322,830)	42,984
非控股權益		(4,904)	(4,534)
(資本虧絀) 總權益		<u>(327,734)</u>	<u>38,45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a)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九龍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B座29樓E室。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世紀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其最終控制方為盤繼彪先生。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及香港公司註冊處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發出之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本公司之中英文名稱已由「International Standar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改為「Golden Centur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載於本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之初步公告中，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就該兩個年度所需之法定週年綜合財務報表，惟僅由該等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擷取。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規定下，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所需披露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將於適當時候遞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本集團兩個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報告。獨立核數師無法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發表意見；核數師報告中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7(3)條作出之陳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報告就持續經營方面載有一項重大不確定因素但並無保留意見，且並無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或407(2)或(3)條作出之陳述。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煤層氣勘探及開採、電子零件銷售以及庫務業務（包括證券買賣、證券經紀及放債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同時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此外，若干在香港以外經營之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有關集團實體主要營商環境之貨幣為準而釐定。

(b)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合規聲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為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編製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於各呈報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396,791,000港元。於同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約63,713,000港元，其負債總額超出資產總值約327,734,000港元及其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約為322,830,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在考慮以下事項後，信納本集團將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可見未來將予到期之財務責任：

- (i)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其最終控股公司世紀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世紀金禧」）授出貸款融資約160,000,000港元，按後償基準提供。世紀金禧未來不會要求本公司償還任何已提取貸款，亦不會取消尚未提取之貸款融資額，直至本集團全部其他債務獲履行為止；
- (ii) 除上述貸款融資外，最終控制方盤繼彪先生與世紀金禧亦已承諾提供足夠資金，以便本集團能夠應付其可見未來將予到期之財務責任；
- (iii) 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所提供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貸款而言，世紀金禧不會要求償還該貸款，直至本集團全部其他債務獲履行為止；
- (iv) 本集團將試圖取得額外融資，包括但不限於透過公開發售、配售新股份及發行債券；

- (v) 本公司董事將繼續推行措施以提升本集團之營運資本及現金流，包括嚴密監察一般行政開支及經營成本。

本公司董事已詳細審閱本集團自呈報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現金流預測，當中已計及上述措施之影響。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現金資源以應付其自呈報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要，並因此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為恰當。

倘若本集團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將需要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為可能進一步產生之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至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潛在調整之影響並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內。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特點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和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租賃之定義

本集團已選用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識別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不就先前識別為包含租賃之合約應用此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初始應用日期前已存在之合約。

至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之合約，本集團在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規定應用租賃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中累計影響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按賬面值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計量使用權資產，猶如自開始日期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號之過渡安排，採用於初始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之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於初始應用日期確認之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確認，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過渡過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按逐項租賃基準採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其以各租賃合約所涉及之範圍為限：

- (i) 對擁有合理相似特徵之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
- (ii)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餘下租賃期少於12個月之經營租賃入賬為短期租賃；及
- (iii) 於初始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不包括初始直接成本。

於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初始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之增量借款利率。所應用之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8%。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3,056
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之租賃負債	3,002
減：可行權宜方法—租賃期自初始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 結束之租賃	(2,28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	719
分析為：	
流動租賃負債	399
非流動租賃負債	320
	719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金額已作出以下調整，此並不包括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

		先前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之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720	720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a)	53,040	(14)	53,026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399)	(39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320)	(320)
資本及儲備				
累計虧損		2,715,631	13	2,715,644

附註：

- (a) 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視已付之可退還租賃按金為租賃下之權利及責任，就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而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租賃付款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之付款，並已作調整以反映於過渡時之貼現影響。因此，就已付之可退還租賃按金及使用權資產作出約14,000港元之調整。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 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性之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⁴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初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³ 於有待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於二零一八年亦頒佈經修訂之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其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之提述之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並不預期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類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煤層氣勘探及開採、電子零件銷售以及庫務業務(包括證券買賣、證券經紀及放債業務)。

本年度主要業務中各項重要收益類別之金額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電子零件銷售	7,587	8,550
煤層氣產品銷售	-	513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	46
	<u>7,587</u>	<u>9,109</u>

(b)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不同分類管理其業務，該等分類乃按業務類別劃分。分類方式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之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亦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內部呈報資料方式一致，本集團確定以下三個可呈報分類。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類合計以構成以下可呈報分類。

- 電子零件
- 煤層氣
- 庫務(即證券買賣、證券經紀及放債業務)

(i) 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之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根據以下基礎監察各個可呈報分類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和流動資產，惟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類負債包括來自個別分類活動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由分類直接管理之借款。

收益和開支將參考該等分類產生之銷售和開支或該等分類應佔之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之開支分配至各可呈報分類。

報告分類溢利所採用之計量方式為「分類業績」。分類業績包括分類產生之經營溢利，以及分類直接應佔之融資成本，且並不會就總辦事處或企業行政成本作出分配。所得稅不會分配至可呈報分類。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而提交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之本集團可呈報分類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子零件 千港元	煤層氣 千港元	庫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一個時間點確認	7,587	-	-	7,587
隨時間確認	-	-	-	-
來自外來客戶之可呈報分類收益	<u>7,587</u>	<u>-</u>	<u>-</u>	<u>7,587</u>
可呈報分類業績	<u>(1,397)</u>	<u>(473,628)</u>	<u>(375)</u>	<u>(475,400)</u>
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	-	15,701	-	15,701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	8,990	28	9,01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47	97	411	655
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32,250)	-	(32,250)
產品分成合同之減值虧損	-	413,598	-	413,598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2,461	-	12,461
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	-	44,095	-	44,095
租賃負債之估算利息	21	15	43	79
借款之利息	-	-	500	50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虧損	-	-	1,245	1,24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54	-	54
重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	-	(941)	(941)
其他收入	(18)	(2)	(316)	(336)
回撥其他應付款項	-	-	(3,850)	(3,850)
可呈報分類資產	<u>992</u>	<u>166,821</u>	<u>16,020</u>	<u>183,833</u>
本年度非流動分類資產之添置	<u>588</u>	<u>1,387</u>	<u>-</u>	<u>1,975</u>
可呈報分類負債	<u>22,406</u>	<u>378,960</u>	<u>15,704</u>	<u>417,070</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子零件 千港元	煤層氣 千港元	庫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一個時間點確認	8,550	513	–	9,063
隨時間確認	–	–	46	46
來自外來客戶之可呈報分類收益	<u>8,550</u>	<u>513</u>	<u>46</u>	<u>9,109</u>
可呈報分類業績	<u>(1,440)</u>	<u>(574,086)</u>	<u>(55,459)</u>	<u>(630,985)</u>
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	–	51,228	–	51,228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	10,197	16	10,21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虧損	–	–	1,591	1,591
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6,546	–	6,546
重組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	6,117	–	6,117
產品分成合同之減值虧損	–	454,192	–	454,192
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	–	38,336	–	38,336
重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	–	15,625	15,625
其他收入	–	(535)	(522)	(1,057)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90)	–	–	(90)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	–	35,000	35,000
可呈報分類資產	<u>919</u>	<u>620,901</u>	<u>64,076</u>	<u>685,896</u>
本年度非流動分類資產之添置	–	10,906	–	10,906
可呈報分類負債	<u>21,434</u>	<u>418,652</u>	<u>3,858</u>	<u>443,944</u>

(ii) 地區資料

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乃根據外來客戶之地理位置呈列。特定非流動資產（即物業、機器及設備、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呈列。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收益	7,587	–	7,587
特定非流動資產	<u>2,155</u>	<u>166,473</u>	<u>168,628</u>
二零一八年			
收益	8,596	513	9,109
特定非流動資產	<u>1,590</u>	<u>619,807</u>	<u>621,397</u>

(iii)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電子零件分類中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甲	4,032	4,837
客戶乙	<u>2,609</u>	<u>2,645</u>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收益	–	15,241
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32,250	(6,54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1,245)	(1,59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54)	(150)
重組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	(6,117)
匯兌虧損淨額	(5,819)	(11,082)
重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淨額	941	(15,625)
回撥其他應付款項	3,850	1,000
存貨撇減	–	(6)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u>(34)</u>	<u>(35,000)</u>
	<u>29,889</u>	<u>(59,876)</u>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所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	44,095	38,336
債券之估算利息	4,567	5,056
租賃負債之估算利息	79	–
承兌票據之利息	1,304	740
借款之利息	680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之利息	47	–
	<u>50,772</u>	<u>44,132</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5,601	21,622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060	1,819
	<u>16,661</u>	<u>23,441</u>
(c)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630	630
– 非審核服務	240	13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6,747	8,181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9,274	10,42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655	–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收益	–	(15,24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54	150
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 租賃未來最低租約款項總額(附註)	–	2,748
並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中之短期租賃之租賃付款 (附註)	2,257	–
	<u>2,257</u>	<u>–</u>

附註：本集團採用經修改追溯法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有關之使用權資產。初始確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而非如先前政策般以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所產生之租賃開支。根據此追溯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2)。

6. 所得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81	1,806
香港利得稅	—	—
	<u>81</u>	<u>1,806</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08,653)	(128,889)
所得稅抵免	<u>(108,572)</u>	<u>(127,083)</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8.25%稅率繳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16.5%稅率繳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劃一稅率繳稅。本公司董事認為，就實施利得稅兩級制所牽涉之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為微不足道。因此，香港利得稅於兩個年度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稅項計提撥備。
- (i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加拿大英發能源有限公司(「英發能源」)乃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須遵守加拿大所得稅法按28%之稅率(二零一八年：28%)繳納所得稅。

根據中國政府與加拿大政府之間就與收入有關之稅項所訂立有關避免雙重徵稅及防止偷漏稅之稅務條約協議，於中國就源自中國之溢利、收入或收益而應繳之稅項，可從加拿大任何與上述溢利、收入或收益有關之應繳稅項中扣除。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源自加拿大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加拿大稅項計提撥備。

- (iii) 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八年：25%)納稅。

7. 股息

於二零一九年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呈報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396,791)</u>	<u>(530,452)</u>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54,149,126</u>	<u>479,148,706</u>

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完成之供股並無包含紅股成分(附註13(c))，故並無就此對每股虧損作出調整。

(b) 每股攤薄虧損

計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作出調整，因兌換可換股票據及行使認股權證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無形資產

	產品分成合同 (「產品分成合同」)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963,964
匯兌調整	<u>(205,422)</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758,542
匯兌調整	<u>(69,512)</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689,030</u>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878,078
年度攤銷	51,228
減值虧損	454,192
匯兌調整	<u>(151,152)</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232,346
年度攤銷	15,701
減值虧損	413,598
匯兌調整	<u>(67,366)</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94,279</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4,751</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26,196</u>

附註：

- (a) 透過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收購佳先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本集團已取得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英發能源與中聯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中聯」）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之煤層氣產品分成合同之權益。中聯及英發能源於產品分成合同中所佔權益比例分別為30%及70%，或彼等各自於開發成本所佔之參與權益比例。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產品分成合同已就(i)簽訂及實施產品分成合同；(ii)產品分成合同之條款；及(iii)英發能源與中聯之70：30溢利分攤比率獲中國商務部發出批文。本公司當時之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展達律師事務所告知，中聯及英發能源已就簽訂及實施產品分成合同取得所有相關批文。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英發能源與中聯訂立修訂協議（構成產品分成合同之一部分），據此，(i)以零成本加入鄰近原合約區佔地211.041平方公里之新增面積，使產品分成合同下之合約區面積由356.802平方公里增加至567.843平方公里；及(ii)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勘探期內，英發能源根據產品分成合同將予鑽探之氣井由八個增至十一個，勘探成本亦由人民幣17,85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8,400,000元。產品分成合同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產品分成合同修訂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獲中國商務部批准。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英發能源與中聯訂立經修訂產品分成合同之第二次修訂協議，據此，根據產品分成合同在合約區的勘探期已延長兩年，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期間英發能源每年須耗資至少人民幣15,000,000元進行勘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英發能源與中聯訂立經修訂產品分成合同之第三次修訂協議。根據第三次修訂協議，(其中包括)經修訂產品分成合同所載位於安徽省宿南約567.843平方公里的勘探區分為A區及B區，面積分別為23.686平方公里及544.157平方公里。A區的勘探期已延長至總體開發方案獲得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批准之日，而B區的勘探期已延長多兩年，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在延長的勘探期內，英發能源須分別對A區及B區的勘探動用每年至少人民幣8,000,000元及至少人民幣40,000,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英發能源與中聯訂立經修訂產品分成合同之第四次修訂協議。根據第四次修訂協議，A區於勘探期內(即至總體開發方案獲得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批准之日)所需完成之鑽井量已由至少兩對U型對接井增加至四對U型對接井。此外，B區之勘探期已延長多三年，由原本的到期日(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延長之勘探期內，B區所需完成之鑽井量為至少十五口井，並進行壓裂排採等有關勘探作業。為了完成上述勘探作業，英發能源需分別對A區及B區花費每年至少人民幣8,000,000元等值的美元及至少人民幣30,000,000元等值的美元作為其預期的最低限度勘探費用。

本公司管理層已向中聯申請延長於修訂協議中B區之勘探期。與中聯之間的磋商尚在進行，期望可就條款及條件達成協議。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成功延長有關修訂協議之成數極高。

產品分成合同年期為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連續三十年，生產期不超過連續二十年，由英發能源與中聯根據產品分成合同成立旨在監督於合約區之營運之聯合管理委員會所釐定之日期起計。

英發能源及中聯將按70%及30%之比例，或根據彼等各自於各煤層氣田之參與權益按比例攤分於開發及生產期內所產生之成本。於提取煤層氣及液態烴化合物後，煤層氣及液態烴化合物產品將由中聯出售，並將所得款項存入英發能源及中聯開立之聯名銀行賬戶，再根據雙方於開發成本所佔之權益按比例，或英發能源與中聯同意之其他市場方法及程序攤分溢利。

就中聯提供之所有協助而言，英發能源與中聯經參考中聯與其他外商投資者於其他產品分成合同之應付行政費用後所同意分別於勘探期以及開發及生產期由英發能源支付予中聯之行政費用為30,000美元及50,000美元。本公司董事認為，英發能源應付之行政費用與其他外商投資者於其他產品分成合同所應付中聯之費用相若。

產品分成合同於餘下18.9年(二零一八年：19.9年)之合同期限內以直線法攤銷。

(b) 產品分成合同之減值測試

本集團應佔產品分成合同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釐定，有關價值乃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進行。就減值測試而言，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就評估減值而言，現金流預測乃根據下列假設編製：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現金流預測期間	18年	19年
折現率(稅前)	20.96%	19.23%

此項計算採用之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經管理層批准涵蓋18年期(二零一八年：19年期)之財政預算及適當反映特定風險之稅前折現率20.96%(二零一八年：19.23%)計算，並假設由管理層提供之全部主要資料(包括儲量、業務計劃可行性及開採方法)為合適及可行。現金流預測以預算銷售、預期毛利率及預期資本開支為基準，而有關預算及預期乃按管理層之經驗及對中國煤層氣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估算產品分成合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時所採用之煤層氣儲備數量乃根據多份報告得出，包括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發佈之技術報告、多份由一間綜合地質科學及工程顧問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編製之技術報告以及就合約區內之蘆嶺部分區塊編製並通過中國國土資源部礦產資源儲量評審中心石油天然氣專業辦公室審查上報，經由中國國土資源部合規性審查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正式予以備案之儲量評價報告。完成審批及備案標誌著合約區內之蘆嶺區塊已經結束了風險勘探，可以轉向設計和開發階段。由於進一步延遲實施及縮減煤層氣勘探及開採計劃以及中國國內天然氣價格持續處於低水平，產品分成合同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故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報表中確認減值虧損413,59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54,192,000港元)。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a))	14,704	15,293
減：減值撥備 (附註(b))	(14,472)	(14,472)
	<u>232</u>	<u>821</u>
其他應收款項	251	824
來自託管代理之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c))	–	50,000
按金及預付款項	1,209	1,395
	<u>1,460</u>	<u>52,219</u>
	<u><u>1,692</u></u>	<u><u>53,040</u></u>

附註：

(a)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 (按發票日期及已扣除減值撥備) 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45天	232	581
46至90天	–	240
91至365天	–	–
超過365天	14,472	14,472
	<u>14,704</u>	<u>15,293</u>
減：減值撥備	(14,472)	(14,472)
	<u><u>232</u></u>	<u><u>821</u></u>

就電子零件銷售授予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期一般為自賬單日期起0天至45天內到期。

(b) 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14,47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4,472,000港元)已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應收款項與出現財政困難之客戶相關，且管理層估計有關應收款項極有可能無法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兩個呈報期末，概無已到期但尚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

(c)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與託管代理解決爭議事項，所涉和解金額為5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託管代理之其他應收款項已全數結清。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a))	1,000	1,383
其他應付款項	27,908	35,129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附註(b))	16,342	16,072
應計開支	9,609	10,301
	<u>54,859</u>	<u>62,885</u>

出於呈報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負債	16,342	16,072
流動負債	38,517	46,813
	<u>54,859</u>	<u>62,885</u>

附註：

(a)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 (按發票日期) 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一個月內	272	510
超過一個月但不超過三個月	529	836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六個月	40	7
超過六個月	159	30
	<u>1,000</u>	<u>1,383</u>

(b)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款項乃無抵押及免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股東同意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不會要求償還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同意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不會要求償還款項。

12. 可換股票據，無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向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New Alexander Limited發行本金額為63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舊可換股票據」）。

舊可換股票據之初步換股價為每股0.12港元（可作出反攤薄調整），舊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2厘計息，每半年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時支付及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舊可換股票據發行之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隨時將舊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舊可換股票據包含兩個部分，即負債及內含衍生工具部分。負債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值。內含衍生工具部分則按公平值列值。舊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11.80厘。

舊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曾於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完成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時作出調整，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調整為0.11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調整為0.10港元。此外，舊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曾於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時作出調整，分別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起調整為0.20港元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四日調整為0.17港元。另外，舊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亦曾於股份合併（詳情見本公告附註13）完成時作出調整，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起調整為1.7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贖回舊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訂立一份有條件協議（「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以重組舊可換股票據之條款。於完成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之既定先決條件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365,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票據（「新可換股票據」），以結清舊可換股票據。

新可換股票據之初步換股價為每股0.16港元（於發行日期起計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可予調整），新可換股票據按票息率每年2厘計息，每半年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時支付及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新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新可換股票據發行之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隨時將新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新可換股票據包含兩個部分，即負債及內含衍生工具。負債部分歸類為非流動負債，並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值。內含衍生工具部分歸類為非流動負債，並按公平值列值。新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19.39厘。

就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可換股票據而言，其內含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方法釐定。本集團根據利用二項式點陣模式進行之獨立專業估值估計內含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有關模式需要輸入不同資料及假設。此模式之輸入數據乃來自可觀察市場，如不能取得有關數據，則於釐定公平值時需要作出一定程度之判斷。

就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部分應用二項式點陣模式時使用的主要輸入資料及數據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價	0.255港元	0.17港元
換股價	0.12港元	0.16港元
無風險利率	1.74%	1.71%
預期股息率	零	零
年率化波幅	86.9%	72.06%

舊可換股票據及新可換股票據之內含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列值)及負債部分(按攤銷成本列值)之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舊可換股票據

	內含衍生 工具部分 千港元	負債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可換股票據之賬面值 (本金額為365,000,000港元)	1,336	329,394	330,730
於綜合損益報表中支銷之估算利息	-	32,227	32,227
於綜合損益報表中計入之公平值減少	(1,336)	-	(1,336)
已付利息	-	(7,300)	(7,300)
緊接重組前之賬面值	-	354,321	354,321
於重組日期之公平值	(134,716)	(225,722)	(360,438)
重組虧損	134,716	(128,599)	6,117
可換股票據之賬面值	-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新可換股票據

	內含衍生 工具部分 千港元	負債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發行可換股票據 (本金額為365,000,000港元)	134,716	225,722	360,438
於綜合損益報表中支銷之估算利息	-	6,109	6,109
於綜合損益報表中支銷之公平值增加	7,882	-	7,88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之 賬面值(本金額為365,000,000港元)	142,598	231,831	374,429
於綜合損益報表中支銷之估算利息	-	44,095	44,095
於綜合損益報表中計入之公平值減少	(32,250)	-	(32,250)
償還利息	-	(7,319)	(7,31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之 賬面值(本金額為365,000,000港元)	110,348	268,607	378,95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365,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票據尚未贖回。

13.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790,823,420	2,032,227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附註(a))	1,022,756	95
股份合併(附註(b))	(4,312,661,559)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79,184,617	2,032,322
根據供股發行之新股份，扣除股份發行開支(附註(c))	239,592,308	27,352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附註(a))	11,015,979	44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9,792,904	2,060,115

附註：

(a)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按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每持有五股本公司股份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合共958,158,684份紅利認股權證（「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證」）。此等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有權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隨時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093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958,158,684股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即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證之屆滿日期）止年度，1,022,756股普通股已因行使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證而按認購價每股0.093港元發行以換取現金。由於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失效，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按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每持有五股本公司股份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合共143,755,385份紅利認股權證（「二零一九年認股權證」）。此等二零一九年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有權由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隨時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04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143,755,385股新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015,979股普通股已因行使二零一九年認股權證而按認購價每股0.04港元發行以換取現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二零一九年認股權證數目為132,739,406份。

(b)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生效之股份合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董事建議將每十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由於股份合併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生效。

(c) 根據供股發行之新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本公司按每兩股股份供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之認購價配發239,592,308股新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約27,352,000港元已用作償還本公司發行之非上市企業債券及承兌票據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之全部新股份與當時之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

14.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產品分成合同：		
— 已訂約但未撥備	<u>27,068</u>	<u>32,397</u>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英發能源與中聯訂立經修訂產品分成合同之第四次修訂協議。根據第四次修訂協議，A區於勘探期內（即至總體開發方案獲得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批准之日）所需完成之鑽井量已由至少兩對U型對接井增加至四對U型對接井。此外，B區之勘探期已延長多三年，由原本的到期日（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延長之勘探期內，B區所需完成之鑽井量為至少十五口井，並進行壓裂排採等有關勘探作業。為了完成上述勘探作業，英發能源需分別對A區及B區花費每年至少人民幣8,000,000元等值的美元及至少人民幣30,000,000元等值的美元作為其預期的最低限度勘探費用。

15. 呈報期後事項

- (i)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之通函，本公司建議將本公司之中英文名稱由「International Standar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改為「Golden Centur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香港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
- (ii) 自2019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於二零二零年一月開始在全國爆發以來，本公司一直積極配合及嚴格實施政府為病毒疫情防控所訂之各項規例及要求。為對抗疫情及確保公司運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實施嚴格內部措施，以落實防疫工作。

本公司預期，COVID-19疫情及各項防控措施將對本集團營運造成一定程度之暫時影響，影響程度將視乎疫情防控進展及持續時間，以及本地防控政策之實施。

本公司將繼續密切注視COVID-19疫情發展，並評估及積極應對疫情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影響。截至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日期，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6. 或然事項

環境或有費用

本集團至今沒有為環保補救產生重大支出，目前亦沒有參與任何環境補救工作。此外，本集團沒有就其業務計提環保補救計劃金額。根據現行法例，管理層相信並無存在可能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之負債。然而，中國政府已經及有可能進一步嚴格地執行適用之法例，並採納更為嚴謹之環保標準。環保方面之負債存在著不少不確定因素，影響本集團估計各項補救措施最終費用之能力。這些不確定因素包括：(i)各個場地，包括但不限於營運中、已關閉和已出售的礦場、選礦廠及冶煉廠所發生污染的確切性質和程度；(ii)所需進行之清理工作之程度；(iii)各種補救措施之成本；(iv)環境補償規定之改變；及(v)確認新補救場地。由於可能污染程度未明及所需採取之補救措施的確實時間和程度亦未明等因素，故無法釐定該等未來費用。故此，依據建議或未來之環境保護法須承擔之環保負債結果無法在目前合理確定，但有可能十分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摘要

以下內容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隨附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假設 貴集團將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而編製。吾等謹請股東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396,791,000港元。於同一日，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約63,713,000港元，其負債總額超出資產總值約327,734,000港元及其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約為322,830,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現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其可能對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造成重大疑問。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煤層氣（「煤層氣」）勘探及生產、電子零件貿易及庫務業務。

煤層氣業務

本集團於安徽省經營煤層氣之勘探、開發及生產，其總勘探面積為567.843平方公里（「合約區」）。截至二零一九年末，煤層氣運作仍處於勘探階段，共完成鑽探勘探井四十二口，其中七口為生產井。然而，該等氣井之水泵被煤粉堵塞並因長期抽水而故障，導致二零一八年度實際生產之生產井僅有四口。技術專家認為更換水泵不符合成本效益，故該等氣井最終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停止生產。因此，煤層氣業務於本年度並無貢獻。

儘管錄得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32,2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虧損6,546,000港元），惟仍然錄得473,628,000港元之虧損（二零一八年：574,086,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錄得產品分成合同（「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15,70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1,228,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44,09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8,336,000港元），及由於進一步延遲實施及縮減煤層氣勘探及開採計劃以及中國國內天然氣價格持續處於低水平而導致產品分成合同錄得減值虧損413,59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54,192,000港元）所致。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加拿大英發能源有限公司（「英發能源」）與中聯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中聯」，一間經由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並由中國政府授權其與外商合作經營煤層氣資產之勘探、開發及生產業務）訂立產品分成合同。根據產品分成合同，英發能源為安徽煤層氣資產之經營者，並自二零零八年起計三十年擁有產品分成合同之70%權益。

合約區現劃分為A區(已提交探明儲量的蘆嶺區塊部分，面積為23.686平方公里)及B區(待提交探明儲量的宿南區塊主要部分，面積為544.157平方公里)。A區之總體開發方案(「總體開發方案」)只需要向有關政府部門備案即可開始進入生產。根據英發能源與中聯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訂立之第四次修訂協議，B區之勘探期已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英發能源已向中聯申請延長於修訂協議中B區之勘探期。有關磋商尚在進行，期望可就條款及條件達成協議，而管理層認為，成功延長修訂協議之成數極高。

本集團在資金緊張、整體經營計劃重整的狀況下，英發能源於本年度在A區及B區均沒有進行新的勘探作業，惟專注於適應煤層氣技術規範，加強與中聯協調，調整及改善項目之管理團隊。英發能源已努力優化技術部署、削減運行成本及就項目前期發展展開準備工作。同時也與區內的能源集團等尋求合作，共用水平井等工程資料和地質資料，以增加水平井之成功率。

繼完成勘探任務獲探明地質儲量31.58億立方米後，A區已進入試驗發展階段；大部分勘探井正進行合理維護及小規模抽採工作，並會轉入生產井，而部分低產井則會進行抽採試驗及壓裂改造，以提高產量水平。在B區，往年已鑽探之勘探井正進行合理維護，英發能源會進行抽採試驗、壓裂改造、按照國家儲備規範進行排採觀察，以及投入生產試驗和評價分析，以取得所需數據編製儲量報告。

於二零二零年，英發能源會專注進行所有必要準備工作，爭取於二零二零年年底提交總體開發方案至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備案，並於二零二二年開始商業生產。根據英發能源與中聯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訂立之第四次修訂協議，B區之勘探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為適應技術性的需要、維護此區資源的合法權益，英發能源經過進一步論證，提出了更為合理的《安徽宿南區塊南部煤層氣補充勘探和儲量申報方案》，同時積極與中聯協調，明確繼續延長勘探期，雙方將為此再次修訂協議，共同克服困難以保障區塊項目持續有效合作，及盡快編製儲量報告。

庫務業務

庫務業務包括證券買賣、證券經紀及放債業務。

本集團對其所有投資均採取審慎的態度，以賺取短期至中期收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香港上市證券投資組合總值約為10,125,000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未變現收益淨額約941,000港元（即未變現收益約1,235,000港元與未變現虧損約294,000港元）。未變現收益歸因於本集團於大凌集團有限公司（「大凌」）之投資。於大凌之投資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持 作買賣投資 公平值(虧損) 收益 千港元	估持 作買賣投資 公平值虧損之 概約百分比	估持 作買賣投資 公平值收益之 概約百分比	估持作 買賣投資之 概約百分比	市值 千港元
大凌					
- 股份	(294)	100%	-	87.80%	8,749
- 認股權證	1,235	-	100%	12.20%	1,261
總計	941	100%	100%	100.00%	10,010

大凌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金融服務、按揭融資、物業發展和投資以及證券買賣業務。

儘管近期發生中美貿易戰，但依託過去數年深港通、滬港通及債券通先後推出，董事局相信屬於銀行及金融界別之金融服務業務（特別是證券買賣業務）將繼續有美好前景。董事局相信本集團之證券買賣業務之表現於可見將來可最終為本集團貢獻正面回報。董事局將繼續物色任何投資機會，並按照本集團之投資目標及政策來管理投資組合，務求為股東帶來良好投資回報。董事局將密切審視市場發展，以發掘具吸引力之短期至中期投資機遇。

本集團經營其放債業務並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之企業及個人客戶貸款。本集團已就授出貸款制定嚴謹的內部政策，並確立貸款的持續審閱，以確保業務風險處於可管理水平。此外，為達到法定規定，亦為了應對更複雜的營商環境，本集團已定期檢討及更新內部政策。

於本年度，由於資金重新分配，本集團並無分配任何資金至放債業務。因此，此分類並無錄得任何收益(即利息收入)(二零一八年：46,000港元)。

電子零件業務

本集團繼續受全球消耗品市場需求疲弱影響，造成電子零件分類錄得之收益較二零一八年下降11.26%至7,587,000港元。本集團將定期檢討產品分銷系列以應付日益嚴峻的營商環境，從而創造穩定收益及提高回報。然而，預期形勢不會在短期內改善。

展望

提升油氣資源保障能力，促進行業高質量發展，正上升為國家能源安全戰略。在執行財政部《關於“十三五”期間煤層氣(瓦斯)開發利用補貼標準的通知》、國家能源局《煤層氣(煤礦瓦斯)開發利用“十三五”規劃》基礎上，二零一九年，中國中央人民政府及相關部門又相繼出台相關重大政策，油氣行業有了新的利好。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中國國務院發佈《關於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許可事項的決定》(國發〔2019〕6號)，將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石油天然氣(含煤層氣)對外合作項目總體開發方案審批」(即總體開發方案審批)改為備案制。按照此政策，預計煤層氣項目A區的總體開發方案編製審報備案可加快，項目也可儘快進入正式開發。二零一九年六月，國家發改委、中國商務部發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取消了石油天然氣勘探開發限於合資、合作的限制，意味著油氣上游勘探開發將向外資和民營企業完全敞開

大門。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然資源部印發《關於推進礦產資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項的意見(試行)》(自然資規〔2019〕7號)，規定「開展油氣探礦權競爭出讓試點，探索積累實踐經驗，穩步推進油氣勘查開採管理改革。」、「實行同一礦種探礦權採礦權出讓登記同級管理。」、「實行油氣探採合一制度。」、「油氣探礦權人發現可供開採的油氣資源的，在報告有登記權限的自然資源主管部門後即可進行開採。」，為煤層氣企業縮短開發周期，提高採產氣效率，提供了政策保障。

響應中國政府的決策要求，油氣行業正在加快勘查開發的步伐，相關的鑽井、壓裂等工程增加。同時，與央企合作的資源區塊也面臨加大項目勘探開發力度的要求。其中亦涉及英發能源跟中聯的合作項目。這從整體上為本集團發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環境。

英發能源對蘆嶺和宿南區塊通過長期的探索，特別是採取了深鑽、水平鑽等多項探礦工程、地震物探工程和地質綜合研究，一直找方法尋求突破和進展。這個區塊的煤層氣資源賦存的地質條件特殊，不宜全面展開地毯式勘探規模性開發，需要延期滾動式勘探和邊勘探邊開發。對此，英發能源與中聯雙方合作達成共識。

往後，英發能源會根據形勢變化，把握區塊合作進展，總結經驗和教訓，與合作夥伴中聯積極協調，也會綜合考慮投資效益預期、天然氣市場走向等因素，充分地利用「探採合一」的新政策和財政補貼等扶持措施，在合作協議期間內，依據與中聯簽署的產品分成合同有關條款，重點集中開發勘探已獲探明儲量的A區；佈

設一定量的穩產井，提升區塊的產能和產量，早日實現年產量目標；同步完成地面氣集輸設施建設，及時收集、處理、銷售井產天然氣。另外，就是設法維護B區的資源的合法權益，以繼續勘探完成儲量申報。在適應市場滿足社會對天然氣需求的同時，為本集團股東和合作夥伴帶來收益回報。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金禧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前稱標準資源證券有限公司），持有兩項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出之牌照，分別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該公司現正在申請成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參與者及香港結算之直接結算參與者。預期此新分類將於二零二零年年中透過提供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產產生收入。

本集團財政相對緊絀，將無可避免地妨礙本集團發展。本集團將繼續保持謹慎態度、適應時勢、緊貼國家政策，力求改善負債水平及為股東創造價值。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益為7,58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109,000港元），減少16.71%。電子零件銷售所產生之收益由二零一八年之8,550,000港元減少11.26%至二零一九年之7,587,000港元。經營煤層氣勘探及開採之附屬公司及庫務分類於二零一九年並無為本集團帶來收益貢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錄得毛利84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八年之928,000港元減少。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虧損為397,16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30,791,000港元）。本集團之表現大致主要受多個項目之會計確認方法影響，如產品分成合同之減值虧損413,59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54,192,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32,2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虧損6,546,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44,09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8,336,000港元）、債券之估算利息4,56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056,000港元）、租賃負債之估算利息7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15,70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1,228,000港元）、重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94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虧損15,625,000港元）、匯兌虧損淨額5,81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082,000港元）、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12,46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9,27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428,000港元）及遞延稅項抵免108,65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8,889,000港元）。上述二零一九年會計虧損合計淨額為363,7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69,721,000港元）。上述會計溢利及虧損對本集團之現金流狀況並無實際影響。

為方便比較，若不包括上述會計溢利及虧損，則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之除稅後虧損分別為33,411,000港元及61,070,000港元。

本集團錄得本集團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96,79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30,452,000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0.72港元(二零一八年：1.11港元)。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22,32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9,424,000港元)，流動負債為86,03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4,338,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則為10,50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374,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約為25.95%(二零一八年：55.8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名持有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之3年期7厘票息非上市傳統債券之債券持有人與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以將贖回未償還本金額之到期日延長三年，至發行日期起計第六週年止(即延長至二零二二年)。於本年度，本金總額為38,000,000港元之債券已到期及由本公司贖回。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本金額為6,000,000港元及7,5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之到期日分別由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而利息亦由按年利率8厘改為按年利率15厘計息及須於到期日一次過全數支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本金額為6,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已贖回。於二零一九年九月，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及7,5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已贖回，其中承兌票據持有人就此提供分別為100,000港元及150,000港元之折扣。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本公司按每持有兩股股份供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之認購價發行239,592,308股新普通股，藉此成功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27,352,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用途使用，當中：(i)約2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或前後到期之企業債券；(ii)約5,800,000港元用作償還部分承兌票據；及(iii)餘款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按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即確定股東是否有權獲發紅利認股權證而言之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合共143,755,385份紅利認股權證。此等紅利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有權由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隨時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0.04港元以現金認購143,755,385股新股份。全數紅利認股權證一經行使，將可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5,750,000港元。認購權獲行使時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11,015,979股新普通股已於11,015,979份此等紅利認股權證獲行使時予以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獲行使時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41,000港元，並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將時刻檢討其財務資源，並將多方設法提升其財務實力。本集團相信擴大股東基礎，將為本集團發展奠下穩固根基。

股份合併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按每十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之股份合併已獲批准。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完成及生效。

重組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及發行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新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New Alexander Limited（「票據持有人」）訂立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據此，票據持有人已同意協定重組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現有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權利及義務（「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待完成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所訂明之先決條件後，將發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新可換股票據，以結清現有可換股票據。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於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完成後，發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金額為365,000,000港元以年利率2厘計息之新可換股票據，以及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之特別授權已獲批准。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並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完成。

供股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本公司按每持有兩股股份供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之認購價發行239,592,308股新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約27,352,000港元已作以下用途：(i)約2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或前後到期之企業債券；(ii)約5,800,000港元用作償還部分承兌票據；及(iii)餘款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紅利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按每持有五股本公司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合共143,755,385份紅利認股權證。此等紅利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有權由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隨時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0.04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143,755,385股新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132,739,406份此等紅利認股權證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止，4,194,000股新普通股已於4,194,000份此等紅利認股權證獲行使時予以發行，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68,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資本承擔

本集團之資本承擔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4。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大部分交易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付；而現行港元與美元掛鈎之制度在短期內應會繼續，故外匯波動風險極低。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或然事項

除本公告附註16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或然事項。

訴訟

就董事所知悉，本公司並無牽涉或擁有任何待決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存款約120,000港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信貸額之擔保。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香港上市股票證券（其賬面值為10,125,000港元）已存放於一名受規管證券經紀之保證金賬戶內。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證金信貸額未獲動用。

呈報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附註15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呈報期後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40名僱員（其中香港20名及中國20名）。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僱員薪酬政策，並基於本集團表現及僱員責任、資歷及表現釐定該政策。薪酬福利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醫療計劃、購股權、為香港僱員而設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為中國僱員而設之國家管理僱員退休金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之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之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陳子傑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另外兩名成員為陳炎波先生及王礪先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全年業績之初步公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所載數字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恒健」）比對與本年度財務報表所載數字相符。恒健就此所進行之程序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保證聘用，因此，恒健不會對初步業績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4.1條除外，詳情將於下文載述。為保障及提升股東的利益，董事局及其行政管理層將繼續監察管治政策，以確保有關政策符合日益嚴格的監管要求。

非執行董事（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均並無指定任期，因此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超過三分之一的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須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比企管守則所載者寬鬆。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條款及規定準則完全一致。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本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寄發年報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刊載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之全部資料，並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goldcenturyintl.com 刊載。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載。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藉此機會向各股東對本集團於過去一年之鼎力支持及全體員工之貢獻及勤奮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局命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盤繼彪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盤繼彪先生(主席)、鄭偉強先生、盧梓峯先生及譚德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蕭恕明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子傑先生、陳炎波先生及王礪先生。